(此处填写活动名称)比赛

一、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及人数

活动时间: _(此处填写活动具体时间)_

活动地点: (此处填写活动具体地点)

活动人数:线下预估人数 (此处填写线下人数);线上预估人数

(此处填写线上人数,没有则写无)

要求:

1.活动时间具体明确且为正式活动开始时间(立项时间应早于活动开始时间,

审核时对活动开始时间的确认将以策划案为准);

2.活动人数写明面向对象及预估人数,如果有线上参与人员,也请在活动人 数中额外标明预估人数。

例:活动时间:11月1日、2日(早上十点到十一点,下午两点到三点)

活动地点: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博物馆

预计人数: 120人(举办四场,每场30人;不安排线上参与)

二、活动内容

活动内容: (活动环节)

要求:以简洁语言介绍活动主要开展形式、主题、可能有的环节;如果是游

园,则要求内容环节丰富。

例:内容:1.昆曲基本知识介绍

2. "容妆之美"——谈谈昆曲的俊扮和大头

- 3. "文辞之美"——以《桃花扇》为例谈谈昆曲文本的艺术
- 4. "唱演之美"——结合服装道具,示范昆曲唱段【山桃红】及

身段展示

5.自由提问和互动体验,可向社员学习唱、念和身段

三、"二、三课分设置"

二三课分赋分:学生报名活动,并签到签退(或者其他能证明学生参与活动的方式),即可获得美育/非美育二课分 0.15 记点。

要求:

1.在这部分中,要求写明二、三课分赋分标准。

未在策划案中写明二、三课赋分标准的, 预审核退回;

策划案与活动注意事项、具体立项事项中都写明二、三课赋分标准的,审核 以策划案为准;

针对被退回、不通过的立项活动有疑议的,二、三课分的部分依然参照策划案中的规定。

- 2. 精品课类一般为一系列课程,5次加0.5,8次加1;
- 3. 单次讲座/游园会一次加 0.15;
- 4. 美育/非美育的申请请根据活动性质判断。目前政策规定中可被认定为美育的活动有:
 - (1)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文化艺术创作类活动
 - (2) 歌舞、戏剧、晚会等文化艺术表演类活动

- (3) 学科内容以外的文学创作类活动
- (4)运用多媒体或其他方式的创作类活动
- (5)各类文化艺术的鉴赏比赛活动

例:完整参与该次艺术讲座,完成签到和签退,计美育二课分0.15分